

JDFY 63
ZW20 74 050820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社会化 托管运维合同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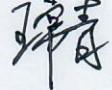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总务处编制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镇江市解放路 438 号
邮编：212001
电话：0511-85026753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

乙方：镇江新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东方商业广场

8 棚 5 室第一层
邮编：21200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梦溪支行
账号：10311301040009710
税务登记号：91321112593950190Q
联系人：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友好、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依据：

1.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总务处编制的《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社会化托管运维项目招标文件》，作为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2. 相关法律法规。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污水处理站社会化托管运维项目包括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以及污染因子自行检测。

1. 承担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与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出水水质达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以及甲方《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废气处理的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在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前暂不作考核指标。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区域内相关设备（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运行管理和工作状况记录；水质监测与自检记录；设备维护保养与数据管理等。

2. 防止污水泄露、漫溢，及时清理栅渣、漂浮物和淤泥，消毒后用黄色医疗垃圾袋装好运至甲方指定位置（自动格栅机配套的杂物收纳袋由乙方提供）。保持污水处理站及周边环境的卫生，垃圾无堆放、环境无异味。

3. 负责污水处理消毒药剂和在线设备药剂的采购、储存及保管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品使用管理规范执行。

4. 确保污水处理站菌种的存活率，如发生污水恶化，由乙方采购菌种投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甲方原设备为二氧化氯发生器，如果乙方使用活性氧溶液，则乙方负责清洗、改造为可投加活性氧溶液的消毒设备，改造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 污水处理站运维人员手机 24 小时保持畅通，在非工作时间如出现企业环保脸谱手机 APP 上排污数据显示数据异常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恢复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排污数据异常时，运维人员须向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7. 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进行更换维修，单价 \leqslant 1000 元的配件由乙方免费更换维修；单价 $>$ 1000 元的配件由乙方提供配件参数，甲方进行统一比价采购。
8. 承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维修保养（设备清单及运维要求详见附表 2），涵盖数采仪和自动采样器的维修保养、软/硬件升级服务、试剂的加注、仪器的校验及年检工作、日常工作的记录等。在线监控设备所有标液由乙方购买。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的格式出具比对报告。
9. 做好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平台和国发平台上对在线监控设备计划内维护、校验等开始前的事前标记工作；自动监测异常以及数据异常情况的事后数据标记工作，并上传加盖运维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文件（包括且不仅限于因设备故障、通讯中断自动监测异常以及自动监测数据出现零值、恒值、超量程以及超过污染物限值等情形）。
10. 按照甲方《排污许可证》中关于自行检测所规定的采样频次、采样个数和采样方法完成检测（检测因子详见附表 3），并且出具 CMA 检测报告。如甲方排污许可证发生更改，则按照更改后的标准执行检测工作；完成甲方关于自行检测的网上数据（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平台和国发平台等环保要求的网上平台）填报工作，并报甲方备案，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时履行审核工作。
11. 做好污水处理站的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的管理工作，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季报和年报的申报工作。

12. 接受医院、环保、疾控中心、污水处理厂、市政排水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医院完成各项检查任务。检查不合格、平台信息不及时、监测数据不准确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罚款及影响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尤其是被环保通报，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等负面影响的，甲方则按次扣罚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 10%。如果此类事件超过 2 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做好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和日常演练培训管理并做好记录，包括应急人员的配置和备用应急设备的投入等。

14. 技术指标

(1)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2) 满足甲方《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因子监测范围必须满足：化学需氧量 (CODCr) ≤ 250mg/L；氨氮 (NH3-N) ≤ 45mg/L；总磷 (TP) ≤ 8mg/L；流量：24 小时监测。

三、人员配置

配备值班人员 1 人。须持有污水(废水)处理第三方培训合格职业资格证书或污水处理工第三方培训合格上岗证书。

四、义务及责任

1. 工作时间内每间隔 2 小时要对污水处理站设备的运转情况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设备清单及运维要求详见附表 1 和 2）。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执行请示制度，并做好维修工作。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每天做好卫生区的清洁卫生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发生突发事件及时上报。上班时间严禁脱离岗位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严禁在工作场所吸烟、喝酒。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非工作人员不得动用，未经允许非工作人员不得在工作区逗留。

3. 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因人员违规操作、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等原因引起本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未能达标排放，由此产生的环保部门的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整改直至出水达标排放。

4. 乙方须执行镇江市政府规定的用工标准有关规定，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保证工资不低于镇江市当地人员工资最低标准。因用工而发生劳务纠纷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乙方负责验收使用并妥善保管消毒药剂，发现任何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及供应商并做好记录。消毒药剂由乙方按国家管理规定流程和手续采购。每天记录药剂的使用量，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药剂储存工作。保证药剂在有效期内，药剂投入量按《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要求执行。

五、服务期限、合同总价

1. 合同期限：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2. 合同总价：本合同价款总计368000元/年（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包括污水处理日常托管运维、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污染因子自行检测所需的人工、消毒药剂、污染因子检测费、清淤（医疗垃圾包装、消毒处理）、维修保养、设备更新，软件更新、管理成本、安全防护、税金、市场风险等所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所有的缺项、漏项视为乙方优惠，合同执行时不予调整。

六、合同结算方式、考核和付款

1. 维修服务期：壹年。

2. 付款方式：按季度等额结算。每季度经甲方考评合格后，次季度乙方开具上季度服务费用有效票据后，甲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3. 考核：甲方每季度由专人对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服务进行考核。

本考核为每季度累计行为考核，每季度末进行总分合算，考核结果为每季度付款依据；考核结果 ≥ 90 分为合格；低于合格分数的，每少一分扣500元；任一季度考核结果 ≤ 80 分的，甲方有权拒付当季服务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总分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考核表详见附表4《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质量与安全考核表》

4.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中止本服务合同。

5.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镇江市的有关规定。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甲方：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乙方：镇江新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附表1：污水站设备清单及运维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保养周期及内容
1	机械格栅	1台	每天清理格栅一次，每周加润滑油一次，并做好记录。
2	调节池提升泵	2台	每月巡查一次，检查密封性、流量、电流、绝缘、电缆、水管，所有部件损坏均免费更换或者维修。并做好记录。
3	污泥回流泵	1台	每月巡查一次，检查密封性、流量、电流、绝缘、电缆、水管，所有部件损坏均免费更换或者维修，并做好巡查记录。
4	剩余污泥泵	1台	每月巡查一次，检查密封性、流量、电流、绝缘、电缆、水管，所有部件损坏均免费更换或者维修，并做好巡查记录。
5	调节池曝气风机	1台	工作时间内每2小时巡查一次，检查运行、声音、气压气量每季度免费更换机油，并做好巡查记录。
6	氧化池曝气风机	2台	工作时间内每2小时巡查一次，检查运行、声音、气压气量每季度免费更换机油，并做好巡查记录。
7	曝气系统	1套	工作时间内每2小时巡查一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并做好巡查记录。
8	池体	7个	每月检查池体有无渗漏水、气等异常情况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9	巴氏槽	1套	每日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	叠螺压滤机	1台	每周压泥两次，如淤泥多则增加压滤次数，并对淤泥进行消毒处理。并做好记录。
11	消毒加药自动投加系统	1套	每日查看流量设置及加药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包含加药管路。并做好记录。

12	PLC 电控系统含电控柜	1 套	每月检查配电系统紧固、连接、绝缘等情况。并做好记录。
13	喷淋塔及喷淋泵	1 套	每日检查水位，水质，检查喷淋泵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14	风机	1 套	每日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15	活性炭吸附箱	1 套	每月检查运行情况。每半年免费更换活性炭一次。并做好记录。
16	15 米高排管道	1 套	每月检查牢固性，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附表 2：在线监测设备清单及运维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保养周期及内容
COD 在线分析仪	HD02-3	工作时间内每 2 小时巡查一次，每月校对一次，并做好记录。
氨氮在线分析仪	HD03-3	工作时间内每 2 小时巡查一次，每月校对一次，并做好记录。
总磷在线分析仪	HD04-3	工作时间内每 2 小时巡查一次，每月校对一次并做好记录。
水质自动采样器	WQS2000	工作时间内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污水流量计	WL-1A2	工作时间内每 2 小时巡查一次，每季度对超声波明渠流量计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环保数采仪	HD33-3	工作时间内每 2 小时巡查一次。

附表 3：废气无组织、废水检测和噪音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下列
为甲方《排污许可证》废气无组织、废水和噪音检测项目，如甲方更改排污许
可证，则按照更改后的《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检测）

类型	排放源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方 式
废气 无组 织排 放	污水处理 站	甲烷	处理站内体积最 高处	1 次/季	手工检 测
		氨	污水处理站周边 的上下风向分别 设置参照点和监 控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设不多于 4 个监 控点，具体设置根 据检测期间风向 确定。	1 次/季	手工检 测
	厂界	硫化氢		1 次/季	手工检 测
		臭气浓度		1 次/季	手工检 测
		氯气		1 次/季	手工检 测

类型	检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方式
废水排 放口	污水处理 总排口	石油类	1 次/季	手工检测
		pH 值	1 次/12 小时	手工检测
		悬浮物	1 次/周	手工检测
		化学需含氧量	1 次/周	手工检测
		挥发酚	1 次/季	手工检测
		总氰化物	1 次/季	手工检测
		动植物油	1 次/季	手工检测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手工检测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次/季	手工检测
五日生化需氧	1次/季	手工检测
沙门氏菌	1次/季	手工检测
志贺氏菌	1次/季	手工检测
总汞、总镉	1次/季	手工检测
噪音 (昼间和夜间)	1次/季	手工检测

附表 4：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质量与安全考核表

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质量与安全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内容	分值	考 核 标 准	分值	得 分	存在 问题	
污水站日常运维	60	在托管运维过程中，因污水处理水质出水未能达到排放标准，被环保部门通报或处罚的。一次扣5分。	20			
		值班人员每日按要求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次不符合扣2分。	10			
		有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危险品（消毒药剂）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流程。一项不符合扣2分	5			
		乙方项目负责人、运维人员手机需24小时保持畅通。一次故障无人响应扣2分。	10			
		污水处理站的台账记录管理规范，以供甲方、环保、疾控等监管部门的检查。一次检查不合格扣2分。	5			
		配合上级单位及环保部门做好相关检查工作。一次检查不合格扣5分。	10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30	在线监测设施定期校验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环保平台数据维护正常。没有按要求计量校验、平台不维护一次扣2分。	10			
		操作人员按要求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保养，涵盖数采仪和自动采样器的维修保养、软/硬件升级服务、试剂的加注、形成保养台账。一项不符合扣5分。	10			
		在线设备故障的应急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内，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每超过1小时扣2分。	10			

自行 检测	10	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检测所规定的采样频次、采样个数和采样方法对污水处理站污染因子进行检测。一次未按要求检测扣1分。	5					
		污染因子检测后 20 天内出具 CMA 检测报告。一次不符合扣 1 分。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		累计总分：						
考核结论								

监管人： 年 月 日

注： (1) 本考核为每季度累计行为的考核，每季度末进行总分合算，本表为每季度付款依据；

(2) 考核结果 ≥ 90 分为合格；低于合格分数的，每少一分扣 500 元；任一季度考核结果 ≤ 80 分的，甲方有权拒付当季服务费；

(3)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合同。

(4) 废气处理的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在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前暂不作考核指标。